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432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康家暉

林盟凱

被告 陳振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伍仟零壹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陸拾貳萬玖仟伍佰伍拾捌元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在九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超過九個月部分，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本件依兩造間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第二十七條，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部分

01 (一) 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六十八萬五千
02 零一十六元，及其中六十二萬九千五百五十八元自民國一
03 一五年一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在九個月以內者，按
04 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超過九個月部分，按週年利率
05 百分之十四・九九計算之利息。

06 (二) 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一〇七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信用貸款
07 契約，約定被告取得十萬元之信用額度，借款期間一年，
08 自一〇七年九月十九日起至一〇八年九月十九日止，屆期
09 被告不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原告依規定審核同意
10 者，以同一內容自動續約一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
11 時亦同，利息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九十日期間內按年利率百
12 分之五・五計息，屆期改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四・九九計
13 息，自借款日起，以三十五日為還款週期，延滯利息按週
14 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如有
15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
16 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兩
17 造嗣於一〇九年二月七日簽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條款
18 變更約定書暨調額同意書，將原契約所訂契約額度變更為
19 十七萬元，兩造再於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立現金卡
20 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將原契約所訂契約額度變更為一百
21 萬元。詎被告僅清償至一一四年七月一日止，即未依約清
22 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六十八萬五千零一十六
23 元，及其中六十二萬九千五百五十八元自一一五年一月二
24 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在九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百分
25 之十五計算，超過九個月部分，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
26 九九計算之利息，迄未給付，爰依兩造間小額循環信用貸
27 款契約請求被告如數給付。

2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
29 聲明或陳述。

30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現金卡
31 用卡須知、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暨調額同

01 意書、現金卡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利息餘額查詢、交易紀
02 錄一覽表為證（見卷第七至三一頁），核屬相符；被告經合
03 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三項前段準用同條第一項
05 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
06 告依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7 之金額、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8 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
09 條第一項前段、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11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洪文慧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王緯騏